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1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穗

　　黃國基

被　　告　陳沛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,4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違約金，並以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上網填寫貸款資料、上傳身分證及第二證件照片，並經OTP簡訊一次性密碼驗證後，於民國114年4

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4月1日起至120年（起訴狀誤載為112年）3月31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按月繳付期金；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款日起滿1個月內按固定年利率0.01%，自撥款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26%計息，約定嗣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原告應於15日內通知，未如期告知，調升時依原約定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，調降時則改依調降之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（貸款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%，加碼7.26%後，利率為8.98%）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一期本金或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收取3期為限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37,47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、貸款申請流程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5頁、第43頁）。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